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5年5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鄭委員文山、高委員金印、陳委員來雄、陳委員烜永、張委員永青、謝委員捷晃、張委員順興、陳委員麗珍

請假：黃主任委員肇崇、吳委員進丁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湯主任瑞欽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：陳委員烜永

紀錄：陳俊宏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39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39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周聖諭因當選無效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自判決確定之日（105 年 4 月 13 日）起解除其代表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馬慎襄遞補追認案。	追認通過。	第一組	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，並以本會 105 年 4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500009391 號公告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
二	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准予登記，並依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三	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依規定辦理登記。
四	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5 年 5 月 9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2361 號函公告之。
五	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陳新賢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，自判決確定之日（105 年 4 月 20 日）起解除其代表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柯政隆遞補討論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5 年 4 月 29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2311 號公告並頒發遞補當選證書。
六	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5 年 5 月 2 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066 號函知公所印製選舉公報。
七	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5 年 5 月 2 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067 號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成立競選辦事處。

八	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柯信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，應自判決確定之日（105 年 4 月 20 日）起解除其代表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許基福遞補討論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5 年 4 月 29 日屏選一字第 10500009961 號公告並頒發遞補當選證書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（一）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，請公鑒。

說明：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本會並自 10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至登記截止時間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，經監察小組委員劉文山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，登記期間有張利惠、車牧勒薩以·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及陳忠雄等 3 人申請登記為縣議員缺額補選候選人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及投票日，請鄭文山委員督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三）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設 20 處投開票所，每所各置主

任監察員 1 人，共 20 人，每所各置監察員 2 人共 40 人，民主進步黨於每投開票所各推薦 1 名監察員，共推薦 20 名，候選人林秀琴於第 13、14 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名，共推薦 2 名，餘 18 名監察員由公所遴選。(請參閱附件 P1~P3)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略以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（候選人許國華由民主進步黨推薦）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。
2. 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；本案經本會第 397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，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 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由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、劉文山委員及鍾家治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(請參閱附件 P4)

說明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之項目如下：

- (1)、候選人登記截止。(105 年 5 月 13 日)
- (2)、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，超過規定名額抽籤。
- (3)、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(105 年 5 月 27 日)
- (4)、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。
- (5)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(6)、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(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)及投開票日當天(105 年 6 月 25 日)之監察。
- (7)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次補選共 20 個投開票所，設置主任管理員 20 人、管理員（含預備員）151 人，合計 171 人；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」之規定。
2.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傳閱。

辦 法：

1.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。
2.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，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，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縣（市）議員選舉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指揮、監督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（市）議員選舉，由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主辦，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。
2. 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，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3. 本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張利惠、車牧勒薩以·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及陳忠雄等 3 人登記為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，其登記表件及繳納之保證金均經初步審查符合規定，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符合規定，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；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，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民法第 26 條規定，擬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，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通過之候選人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；105 年 6 月 14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，惟候選人資格審查後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，並為因應時效，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。
4.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，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(請參閱附件 P5~P13)

辦法：經委員會議審查後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、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有關候選人申請設立（增減、更換）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，敬請核議。

說明：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，敬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 P14~P19)

說明：

1. 旨揭選舉有張利惠、車牧勒薩以·拉勒格安(Cemelesai Ljaljegan)及陳忠雄共 3 人登記為候選人。
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、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3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4.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。
 - 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5. 案業經提本會第 2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請第三組列入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敬請 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 P20~P22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。
- 2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，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，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。
- 3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3 位候選人於登記時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，於 105 年 6 月 24

日前，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。

5、案業經本會第 2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。

辦 法：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 10 時 20 分）。